

ᠨᠢᠮᠤᠭᠤ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ᠵᠢᠶ᠋ᠠ

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蒙价评协 [2020] 3 号

关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实施办法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实施办法

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 评价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评估行业管理，规范机动车价格评估行为，提高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素质，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服务范围包括：机动车交易、置换、司法涉案评估、涉税评估、财产处置、企业破产、重组、改制、企业财务的资产减值准备、商业保险及理赔、事故损失、银行抵质押等领域的机动车整车价格评估；机动车维修中材料费、工时费、维修费的价格评估；机动车各类损失价格评估；机动车事故造成的整体贬值价格评估等。

二、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包括高级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机动车价格评估师）和机动车价格评估从业人员。

三、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具体考核时间及方式由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提前在官网上公告。

四、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负责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工作。

五、考核科目为：《经济学与价格学基本理论》、《法学基础知识与机动车相关政策法规》、《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与实务》、《机动车概论》4个科目。

六、考核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核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核周期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管理方式。

七、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的会员单位人员，均可以自愿报名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

八、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制定考核报名简章，并于考核报名前在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官网予以发布。

九、参加考核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同意，报名人员登录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网站“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价格评估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核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按照报名简章和服务平台的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十、报名人员应当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考核平台缴纳评价考核费用，评价考核费用原则按实际成本收取。

十一、考核实行机考方式。

十二、要严格执行考核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的命制、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机考的纪律，对违反考核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十三、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

十四、本办法由内蒙古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